

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绍兴市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
施方案（七）

填 报 单 位（盖章）：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填 报 时 间： 2019年12月27日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名称		☆绍兴市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七）					
项目申请单位		柯桥区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期							年
总投资		0					万元
拆旧区复垦地块情况	涉及行政村名	现状地类	拆旧复垦规模	计划复垦耕地	复垦耕地目标等级	计划复垦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0.0000	0.0000	-	0.0000	
	宅基地复垦		工矿废弃地复垦		其他建设用地复垦		
	搬迁情况	搬迁户数（户）			搬迁人口（人）		
		搬迁房屋（幢）		建筑面积（m ² ）	0.00	建筑占地面积（m ² ）	0.00
其他构筑物（m ² ）		0.00	建筑占地面积（m ² ）		0.00		
挂钩指标使用	使用挂钩指标	12.4450		挂钩指标年度	2019		
	用于新农村建设	0.0000	其中：搬迁户建房	0.0000	其中：基础配套设施	0.3525	
	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12.0925	其中：本项目搬迁户安置	0.0000	其中：其他设施	0.0000	



单位：公顷

权属	地类		其中		
		合计	使用 国有土地	征收 集体土地	使用 集体土地
	总计	14.2351		14.2351	
	(一)农用地	12.4414		12.4414	
	耕地	11.3116		11.3116	
	其中水田	8.8381		8.8381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4848		0.484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沟渠）	0.6450		0.6450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坎）				
	(二)建设用地	1.7901		1.7901	
	(三)未利用地	0.0036		0.0036	
	占用标准农田		10.1305		
申请地块情况	编号	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城镇规划用途	
	1	建新地块1	1.1384	新增城镇用地	
	2	建新地块2	0.6394	新增城镇用地	
	3	建新地块3	0.9975	新增城镇用地	
	4	建新地块4	0.0150	新增城镇用地	
	5	建新地块5	0.0820	新增城镇用地	
	6	建新地块6	6.8996	新增城镇用地	
	7	建新地块7	0.8163	新增城镇用地	
	8	建新地块8	0.1405	新增城镇用地	
	9	建新地块9	0.4906	新增城镇用地	
	10	建新地块10	0.0516	新增城镇用地	
	11	建新地块11	0.3525	新增村庄	
	12	建新地块12	0.0124	新增城镇用地	
	13	建新地块13	0.5454	新增城镇用地	

建新区建新地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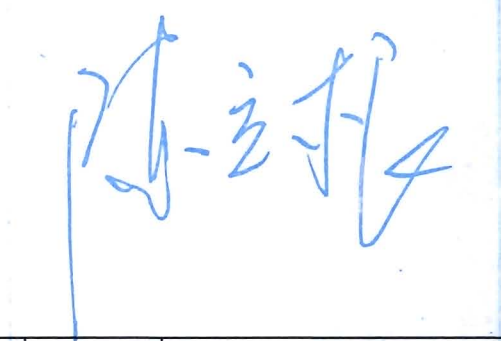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

申请地块情况



建 新 区 建 新 地 块 情 况	申 请 地 块 情 况	14	建新地块14	0.0222	新增城镇用地
		15	建新地块15	0.0406	新增城镇用地
		16	建新地块16	0.0012	新增城镇用地
		17	建新地块17	0.0007	新增城镇用地
		18	建新地块18	0.0143	新增城镇用地
		19	建新地块19	0.0045	新增城镇用地
		20	建新地块20	0.0006	新增城镇用地
		21	建新地块21	0.0028	新增城镇用地
		22	建新地块22	0.0488	新增城镇用地
		23	建新地块23	0.1403	新增城镇用地
		24	建新地块24	0.2138	新增城镇用地
		25	建新地块25	0.2783	新增城镇用地
		26	建新地块26	0.5384	新增城镇用地
		27	建新地块27	0.7474	新增城镇用地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意见	<p>柯桥区人民政府申报的☆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七），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了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和土地征收方案。该项目申请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12.4450公顷，安排建新区用地14.2351公顷（农用地12.4414公顷（耕地11.3116公顷，其中水田8.8381公顷，耕地平均等级5.80等），建设用地1.7901公顷，未利用地0.0036公顷）；需征收集体土地14.2351公顷。</p> <p>该项目已经我局相关科室审查，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建新区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方案符合要求。已按规定程序履行告知、听证、确认程序，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符合要求。用地范围内无甲类压覆矿，其中柯岩SJ-1地块、柯岩KQ-12-04-46B-2地块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其余13个地块均位于地面沉降易发区，建设（用地）单位已根据相关要求出具《项目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并在我局备案。该项目建新区涉及占用标准农田10.1305公顷，标准农田置换方案已经主管机构审查批准。本批地块未发现信访和违法动工情况。该批次使用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已跨省落实，并由我区负责在本区域内落实年度耕地质量平衡。</p> <p>据此，拟同意☆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七），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14.2351公顷，安排建新区用地14.2351公顷（农用地12.4414公顷（耕地11.3116公顷，其中水田8.8381公顷，等级5.80等），建设用地1.7901公顷，未利用地0.0036公顷）；需征收集体土地14.2351公顷，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p> <p>当否？请领导审定。</p>			
	经办人	吴建灿	审核人	洪晓鸿
	同意上报。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陈立根	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同意。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赵如浪	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项目名称		☆绍兴市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七）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柯岩街道, 华舍街道, 齐贤街道, 柯桥街道			
	行政村	湖门村, 西周村, 三佳村, 蜀阜村, 东周村, 沙地王村, 永进村, 红旗村, 阳嘉龙村, 双湊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4.2351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安置方式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货币安置	耕地	11.3116	90	1018.044000
一级区片	货币安置	未利用地	0.0036	46.5	0.167400
一级区片	货币安置	建设用地	1.7901	90	161.109000
一级区片	货币安置	其他农用地	1.1298	90	101.682000
面积合计			14.2351	费用合计	1281.002400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697.296000	青苗补偿费	133.1539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6.455000	其他费用	533.779100
征地总费用	2691.686400	每公顷征地费用	189.088000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99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3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99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99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p>1、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我区2017年12月公布的《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柯桥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柯政发[2017]25号），该补偿标准已超过省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该批次为耕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耕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建设用地参照耕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未利用地参照耕地补偿标准的约50%进行补偿。涉及街道耕地按照区片综合价6万元/亩、未利用地按照区片综合价3.1万元/亩进行补偿，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耕地区片综合价45%进行补偿，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耕地区片综合价55%进行补偿。被征收耕地村人均耕地0.402-0.813亩/人，征地后为0.399-0.808亩/人，变化不大。</p> <p>2、本批次所涉社会保障拟按照柯桥区《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绍柯人社发[2019]37号）执行。</p> <p>3、宅基地拆迁的安置途径以货币化安置为主，其他采取住房安置方式就近安置在龙景嘉园安置小区，宅基地拆迁及安置途径已征得拆迁户同意。</p>		
填报责任人：	吴建灿	审核责任人：	洪晓鸿